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召集人回流工作坊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暨110學年度國中科技輔導工作計畫規劃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強化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召集人職務專業知能，俾利帶領教師共備專業成長。
- (二) 協助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核心素養意涵，配合政策推動積極增能。
- (三) 精進教師新課綱課程發展與教學評量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(二)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。
- (三)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。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110學年度科技領域召集人1名（本研習屬指定調訓，務必薦派），預計100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40-12:00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。（請務必上網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）

七、研習地點：線上課程；經遴選錄取後email傳送線上連結教室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8:40-8:55	報到	
8:55-9:00	Opening 開場致詞	北安國中校長 陳玫良
9:00-11:50	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 ~~沉浸式行動學習	講座：仁愛國中 洪啟軒教師 助教：仁愛國中 鄭淑如教師
11:50-12:00	綜合座談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吳麗琦輔導員，電話：02-2861-6942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lia052@mail.taipei.gov.tw

(二)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團務秘書:陳敏惠老師 電話(02)25333888-225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